

孟子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五

淺草文庫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疏

行收莫大乎以古之道。是以此篇滕文公

問陳於孔子遂以日為篇題。一章言人當

上則聖人秉仁行義。二章言事莫當於奉

禮孝莫大於哀勸。三章言尊賢師智采人

之善。修學校。勸禮義。勸農務。正經界。均井

田。賦什一。四章言神農務本。教以凡民。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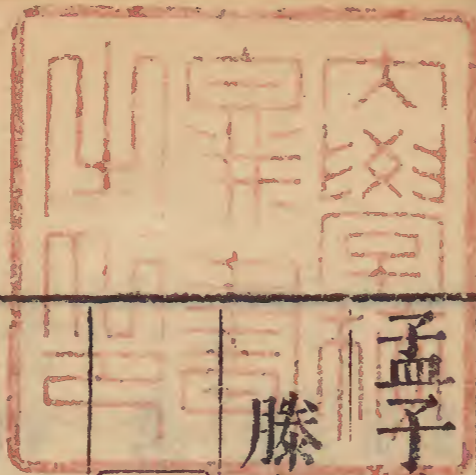
行蔽道。君臣同耕。陳相背師。降於幽谷。孟

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敘。以正之。五章言聖

人緣情制禮。以直正枉。

通考勿軒熊氏曰。四章皆言滕事。

末章辨墨道。因許行之學。附記。



五之

滕文公上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註文公為世子。使於楚而過宋。孟子時在宋。

與相見也。滕侯。周文王之後也。古紀世本。錄

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麋。與文公之父。定公

相直。其子元公與文公相直。以後世避諱。改

考公為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

疏以其能安民大慮。故以定為諡。以其能慈

惠愛民。故以文為諡。魯有文公。定公之號。周有文王。定王之名。其諡雖與滕言同。然稱其實。蓋不無異焉。凡稱公者。蓋古者天子有

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論大國稱侯伯。小國稱子男之君。亦得稱公者。非僭之也。以

其國人尊之。故稱公而已。

集註世子。太子也。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註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常充而

用之耳。又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

故勉世子。

集註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

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與堯舜，初無少異。但衆人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充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於用力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辭，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卽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卽無往而不善。發

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

問孔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孟子乃開一便說性善是如何。朱子曰：孟子也只是大槩說性善。至於性之所以善處也，少說。須是少說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方是說性與天道耳。○易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離也。○孟子見滕文公，便是性善。他欲人先知得一箇本原，則爲善必力。去惡必勇。○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問性善之性，與堯舜性之

之性如何。曰性善之性實。聖之之性虛。性之只是合下稟得。目下便將來受用。
通考張氏須曰孟子言性善所謂天地之性也斯言也實傳子思天命謂性之言子思指天所賦而人受之者為言合理氣而言也孟子指民受天地之中者為言專指理而言也孔子言性相近以形體之已具者言孟子之言性善以有形體之初者言也皆一理也然則氣質之性孟子所不言乎曰形色天性曰動心忍性曰君子不謂性皆指氣質之性也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註從楚還復謂孟子欲重受法則也世子疑

吾言有不盡乎天下之道一而已矣惟有行善耳復何疑邪

集註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為不可企及故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有他說也

雲峰胡氏曰按饒氏謂道一而已矣與性一而已矣不同性以所稟言之道以所由言之

觀說文作觀云根
視也齊景公之勇
臣有成觀者若
閑反

集註此處說得性字稍重。愚謂集註不曰同
一道而曰同一性者。蓋推本而言。欲自上文
性善說來。性之外也。無所謂道。同此性。即同
此道。又何疑焉。
附朱子或問。世子疑孟子之言。而孟子不
之拒。何也。曰。孟子之言。非當時之所常聞也。
故聞者非徒不之信也。而亦莫之疑也。是其
漠然如飄風之過耳。亦不可復冀其思繹而
信從矣。世子復來。則豈其思之未得。而不舍
於心與。故孟子之言。雖若恠之。實則喜其能
思。而將有以
進乎此也。

成古竟反觀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

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

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註成觀。勇果者也。與景公言曰。尊貴者與我
同丈夫。我亦能為之。何為畏彼之哉。言欲有
為。當若顏淵。庶幾成觀不畏。乃能有所成耳。
又以是勉世子也。公明儀。賢者也。師文王。蓋
周公言其所法則也。

疏以意推之。則成觀之勇果。公明儀之賢者。
可知矣。人亦未詳。禮於檀弓有公明儀。而
註亦無所說。亦以孟子之時事。果有
所載。學者亦不必規規務求極焉。

集註成覿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爲者亦若是言人能有爲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爲必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既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

今本里上十三兩許

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莫面反音縣

勅留反

註滕雖小其境界長短相補可得夫五十里子男之國也尚可以行善者也書逸篇也瞑眩藥攻人疾先使瞑眩聵亂乃得瘳愈喻行仁常精熟德惠乃洽也

古對反

疏

商書說命篇孔氏傳云開汝心沃我心如服藥必瞑眩極其病乃除欲其出切言以

自警。此章言人上當尚書釋文瞑莫遍反眩玄遍反徐則聖人秉仁行義者也又呼縣反瞑眩困極也

集註絕猶截也書商書說命篇瞑眩憤亂言

滕國雖小猶足爲治。但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爲善也。○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

朱子曰。滕小不過如今一鄉。孟子只說可爲善國。終不成以告齊梁之君者。告之。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

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註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謂大喪也。

集註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

飭集韵居言切同健
粥也之諸延切与饘
同礼檀弓饘粥疏
厚曰饘希曰粥

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音資 所居反 諸延反

註孟子歸在鄒也。不亦者。亦也。言此亦其善也。曾子傳孔子之言。孟子欲今世子如曾子之從禮也。時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也。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齊疏。齊衰也。飭。糜

粥也。

集註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為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己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

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
疏，麤也。麤布也。飭，糜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
葬乃疏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

記喪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
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士疏食水飲夫人世
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
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室老其貴臣也衆
士謂衆臣妻妾疏食水飲士亦知之既葬主
人疏食水飲不食菜菓婦人亦如之君大夫
士一也練而食菜菓祥而食肉
朱子曰孟子說制度皆舉其綱而已如田之
什一喪之自天子達之禮○孟子答滕文公
喪禮不說到細碎上只說齊疏之服飭粥之

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二項便是大原大本
自盡其心喪禮之大本也三年齊疏飭粥喪
禮之大經也孟子生戰國不得見先王全經
矣然其學得孔氏之正傳而於文武之道識
其大者故其考論制度雖若疏濶而於大本
大經之際則有不可得而亂者以是為主而
酌乎人情世變以文之則禮雖先王未之有
亦可以義起矣後世議禮者不明乎此故常
以其度數節文之小不備而不敢爲率以就
乎大不備而後已此劉向所以深嘆之也然
無孟子之學而強爲之如叔孫通曹褒之流
是又不免乎私意之鑿而已矣
趙氏曰自天子達於庶人是無貴
賤之別三代共之是無古今之異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

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註父兄百官。滕文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

使世子行三年。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

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父兄

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

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

所受之不可於已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

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故曰吾有所

受。

疏魯隱公十一年。滕侯與薛侯爭長。薛侯曰

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

滕侯辱在寡人。尚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

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

人若後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則寡人

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杜預

孟子卷五
集註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註父兄百官見我他日所行，謂我志行不足。

似恐我不能盡大事之禮故止我也。爲我問孟子當何以服其心使其信我也。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喪尚哀。惟當以哀戚感之耳。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歔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卽喪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之也。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尚加也。偃伏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師之也。

集註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已。冢宰六卿之長也。歔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尚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偃仆也。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

雙峰饒氏曰君薨君字統天子諸侯而言聽於冢宰是國家政事皆聽命於冢宰非聽政聽訟之謂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

百官族人可謂曰知。
知句
右京山郝敬句

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註世子聞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智。世子之能行禮也。四方諸侯之殯來弔。會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已。

疏

左傳隱公元年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

至。士踰月。外姻至。此章言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戚。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集註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故未有命令教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關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

大全慶源輔氏曰
可當作皆如作可
不成文理

則固有以啓發其良心矣。是以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禮記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塊，非喪事不言。

西山真氏曰：三年之喪，自唐虞三代未有改者。春秋之世，此禮廢墜，於是宰予欲短喪，而孔子責其不仁。子思亦謂自朞以下，貴賤有殊。父母之喪，則一而已。方滕文公用孟子欲行此禮，父兄百官譁然爭之，及違衆而行，又以爲知禮，何耶？蓋以爲不可行者，蹈常襲故之陋見，而以爲知禮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世降教失，雖以東魯文獻之邦，猶不能行，何怪於滕之父兄乎？然文公一以身先之，則憐然而悟，天理之在人心者，固不可泯也。

○滕文公問爲國

註問治國之道也。

集註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

綯音陶紀力反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註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趨教以生產之務也詩豳風七月之篇言教民盡取茅草夜以為綯綯絞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

民之事無休已

疏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廬之屋其始播百穀謂期來年百穀于公社也此詩蓋陳

王業之艱難

集註民事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陶絞也亟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為緩而忽之故引詩言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懈為此也

孟子
卷五
三
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音義註見前篇

註義與上篇同。孟子既爲齊宣王言之。滕文公問。復爲究陳其義。故各自載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註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

不過十一之制也。

集註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

趙氏曰。禮下。所以開世祿及學校之事也。取民有制。所以開制民常產。及貢助徹之法也。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註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

集註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

容並立虎之言此恐為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為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

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救列反

子夜反

註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周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

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為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取人兼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人相借力助之也

集註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之制

也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

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

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

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

什一者。貢法皆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

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

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

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

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

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

也。徹通也。藉借也。

周禮夏官司徒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十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通考趙氏真曰。鄉遂之地在國中。遂人所職是也。都鄙之地在野外。周禮匠人所職是也。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交。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闕。五州為鄉。使之相質。是一

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也。遂人掌六遂。猶司徒之六鄉。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縣為遂。朱子所謂以五起數者。亦是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遂也。皆有地或溝樹之。所謂鄉遂也。遂人治野。大間有遂。遂廣深各二尺。凡一夫所受之田。間必有遂。故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之廣可容牛馬行。亦所以通行於國都也。十夫有溝。十夫千畝之田也。溝之深廣倚於遂。溝上有畛。畛之廣可容大車。百夫有洫。百夫萬畝之田也。洫之廣倍於溝。洫上有涂。涂之廣可容乘車一軌。千夫有澮。千夫十萬畝之田也。川所以受溝洫澮之水。川上有路。路之廣可容車三軌。以達于畿。畿亦遂之境也。每百夫之田。為一經界。十夫之田同一遂。百夫之遂凡十。而皆有溝。溝有

九。而皆橫。百夫之田萬畝外。其洫直。千夫之田十萬畝外。其澮橫。此鄉遂之大畧也。小司徒乃經土田。而井收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朱子所謂以四起數者。此乃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每丘之地。縱橫各三溝。四丘之田為一甸。十字中為四洫。冬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此畿內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故匠人以一井至一同言之。則以開方之法而言。遂人以一夫至萬夫言之。則以車運屬而言也。奉新陰氏炤曰。鄉遂在近郊。遠郊之閒。平原廣野。可畫為萬夫之井。故有溝洫。途路。都鄙謂甸。稍縣。都。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齊整分畫。但逐處畫為井田。前漢食貨志。理民之道。地著為本。故必建步

立畷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為畷畷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畷是為八百八十畷餘二十畷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畷中田夫二百畷下田夫三百畷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在野曰廬在邑曰里

問三代受田多少不同何也朱子曰張子嘗言之矣陳氏徐氏亦有說焉然皆若有可疑

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涂畛域亦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乃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眾廢壞已成之業使民不得服先疇之田畝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孟子之言其所耕之地少至商而寢廣周而大備也徐氏云古者民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受田之際隨時而加焉

通考仁山金氏曰集註之說雖明而語錄亦自疑之古者田制遂徑溝畛洫澮道凡水陸封樹自禹濬畎澮距川以來積世累代而後成若商又變為六百三十畝之區周又變為九百畝之井則一時徑遂改易固不甚難而溝畛洫塗例須改作大費民力久而不定按古者以平地為田其同溝共井者無甚疆界但各以畝數為計而所謂畝又與今尖斜折

南軒張氏曰楊氏云徹者徹也兼資助而通力也故孟子曰詩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八家私百畝其中為公田所謂九一而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則用貢法矣此周人所以為徹也鄭氏謂周制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有得於

方不同。古者六尺為步。步百為畝。所謂畝者。濶一步。長百步。古人重黍稷。梁菽。其所謂畝。即今種豆麥者。作田隣也。詩所謂南東其畝。謂田間作隣。向南向東。視水土之利也。古者中上既足。是平田。但止以田隣為計。夏后氏之時。田未盡闢。又去古未遠。雖上大夫無不躬稼穡。受田者多。故每夫受田五十隣。比周一井。則十八家受之。而自貢其什一。至殷人則田已開闢。一夫受田七十隣。比周一井。則十二家受之。而助耕公田六十隣。至周則土田盡闢。而君子小人。又分在官者。食公田之祿。工商不盡受田。惟農受田。故得以百畝為限。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而一夫各受田百隣。其廬舍則撥田之外。又共撥若干隣。三代可以例推也。傅氏寅曰。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詩信彼南

山。維禹甸之。春秋傳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甸五百七十六家。家一人。則五百七十六人。一旅者。軍也。餘七十六人。為軍外之用。以詩與春秋觀之。丘甸之法。其來尚矣。但夏貢無公田。一夫受田。止五十畝。一成之地。百井。甸六十井。五百七十六夫。家受五十畝。為半夫。五百七十六家。受田千二百八十八夫。耳。所餘亦如之。以九等通率。家受萊之入。則田萊俱取足於一甸之內。甸外三十六井。其三分去一之法乎。成一旅。旅五百人。二十五成。計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七十五成。則三軍矣。猶餘二十五成。以為宅田。土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間田。及餘夫之田。是方百里。僅可為公侯之國。見夏之制未設都鄙明矣。甸五百七十六人。周悉井其田。夏則田萊各半。蓋夏之時未盡闢故也。殷人七十而助

惟助為有公田。一成百井。甸六十四井。除公井為五百一十二夫。計五萬一千二百畝。五家十二家各受七十畝。計三萬五千八百四十畝。家受萊者三十畝。計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其甸外三十六井。亦三分去一之法也。一同百成。為三軍。三十五成。為宅田。土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閒田。及餘夫之田。殷每一國之地。為都鄙。則有遂矣。國三軍。鄙亦三軍。三郊三遂也。周既增地。制域宅田等。亦有餘地。故國中為四軍。五鄙。則二軍耳。惟國中四軍。故曰千乘之國。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

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

註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為常數。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於貢也。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



孟子 卷五
三
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於民，不為暴虐也。而反以常數少取之。至於凶年饑歲，民人糞其田，尚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稅，必滿其常數焉。不若從歲饑饉，以為多少，與民同之也。盼盼，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于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少轉尸溝壑，安可以為民之父母也。

集註 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藉，言多也。糞，壅

也。盈，滿也。盼，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

禮韻切計吾計二反謂陸音五禮反誤

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以足

取盈之數也。稚，幼子也。

問貢法大禹之遺制而其不善若此何也。朱子曰：蘇氏、林氏嘗言之矣。蘇氏曰：作法必始於粗，終於精。古之不為此，非不知也。勢未及也。方其未有貢也，以貢為善矣。及其既貢而後，知其有不善也。林氏曰：禹貢之法，九州之賦，有錯出於他等者，不以為歲之常數。又因遊豫則視其豐凶而補助之。周制，鄉遂用貢法，亦有司稼之官，巡野觀稼，視年之上下，以

出歛法。則其弊未至如龍子之言。乃當時諸侯用貢法之弊耳。
通考董氏彝曰。禹貢之法。在當世則為善。在後世則為弊。非法之過也。人為之弊。爾。後世欲賦於民者。必先之以唐虞命官之意。而後禹貢之法。可行得人。而用則為良。不得人而用。則為弊。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註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也。其子雖未仕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士之義也。滕固知行

是矣。言亦當恤民之子弟。閱其勤勞者也。

集註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土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所以使君子野人各有定業。而上下相安者也。故下文遂言助法。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

朱子曰考之周禮行
助法處有公田行貢
法處無公田孟子也
不曾見周禮只據
詩裏說用詩意
帶將去後面說
鄉田同井出入相
友守望相助疾病
相扶持井九百畝
其中為公田八家
皆私百畝同養公
田說井田只說得
這幾句是多多好
這也是大原大本
處却不理會細碎

觀之。雖周亦助也。

註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

欲天子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猶殷

人助者為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前公田

知雖周家之時亦有助之之制也。

疏此蓋幽王之詩也。箋云其民之心先公後

君德。蒙其餘惠。

集註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雨也言願天雨

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當時助

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

故引之也。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

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註以學習禮教化於國。養者養耆老。教者教

以禮義。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也。學則

三代同名皆謂之學。學乎人。倫。人倫者人事也。猶洪範曰彝倫攸序。謂其常事有序者也。集註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為義。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

問鄉學如何。朱子曰。皆是農隙而學。曰孰與教之。曰。卿大夫有德行而致其仕者教之。

通考趙氏惠曰。王制有虞氏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西序。又黨正以禮屬民。序皆可言養也。文王世子云。亦可言教也。孟子特因立名耳。

附朱子或問。先王之學。以其自咏歌絃誦之間。洒掃應對。摩誘掖勸勵作成之者。無非敬長之心。而教之以修己治人。是之時。百姓親睦。風俗淳厚。世學校雖存。而不復此意。所以趨時干祿之技。而其所以勸勉程督之者。又適所以作其躁競無恥之心。雖有長材美質。可與入于聖賢之域者。亦往往反為俗學。頽風驅誘破壞。而不得有所成就。尚何望其能。

致化民成俗之效
如先王之時哉。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

註有行三王之道而興起者當取法於有道之國也。

集註滕國褊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為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註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為諸侯其受天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以是勸勉文公欲使庶幾新其國也。

疏此詩蓋言文王受命作周箋云太王早來胥宇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永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新者美之也。

集註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為諸侯其受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

孟子 卷五
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

左傳僖公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子者繼父之辭春秋例凡公侯卒未越一年而有王事皆稱子也。

東陽許氏曰文公問為國孟子告以教養其民有養然後可教故先言分田制祿而後及學校也自民事不可緩至雖周亦助也養之事設為庠序至小民親於下教之事下至新子之國總言之答文公者止此下答畢戰却只是言分田蓋畢戰惟掌井田之事也。

畢

使必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

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註畢戰滕臣也問古井田之法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為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慢鄰國乃可均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為祿也周禮小司徒云乃任土地而井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暴君為虐之君汙吏

貪吏也。慢經界不正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
分田賦廬井也。制祿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
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

疏 鄭注云。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經五塗之
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鄭司農云。井
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鄭玄
云。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
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有一易者。有再易者。
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少康在虞思
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出一成。則
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
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
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

集註 畢戰。滕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

主爲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井地
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
植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
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
以多取。故穀祿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
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
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

雙峰饒氏曰溝塗封植之界經緯錯綜直者為經橫者為緯又舉經字有緯在其中溝溝流之類塗道塗封土墩植種木為界慶源輔氏曰凡事須敬則能立纔有慢心便日趨於弊壞也

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註褊小謂五十里也為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為善

集註言滕地雖小然其間亦必有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為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偏廢也

新安陳氏曰分田以給野人制祿以待君子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註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為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時行重法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

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

集註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

君子也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為公

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

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

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

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

周禮司徒鄉老遂人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六鄉七萬五千家遂亦如之遂人主六遂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遂謂王國百里外也通考趙氏惠曰公侯田方百里為地一百成三郊一遂國中什一使自賦無公田井九夫國中十六成成六十四井以九乘之為五百七十六夫以十六乘上數為九千二百六夫野九一而助有公田井八夫野八十四成成六十四井以八乘之為五百十二夫八十四成以八十四乘上數為四萬三千單八夫併國中共二百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夫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則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四人除三萬七千五百人為三軍是為三郊之賦餘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人為二軍是為一軍是為一遂之賦餘二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是為一遂之賦餘二

千二百二十四人為軍外之用。袁氏明善曰：野九一，輕於國中什一者，國中近城市，田地膏腴，故其賦重於郊外。朱子曰：國中行鄉遂之法，如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又如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皆五五相連屬，所以行不得九一之法，只得什一使自賦，如都鄙却行井牧之法，鄉遂之法，次第是一家出一人兵，且如五家為比，比有一箇長了，井牧之法，次第是三十家方出得士十人，徒十人。慶源輔氏曰：都鄙用助法，則收公田所入，以為君子之祿，鄉遂用貢法，則使什自賦一，以充國家所用。通考：仁山金氏曰：孟不雖不見載籍之詳，而此二句與周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法合。

國中自賦，民無遠輸之勞。野九一而助，則卿大夫食邑無過取之失。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註：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

以供祭祀也。圭，潔也。土田故謂之圭田，所謂

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結土無潔田也。井田

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

疏：夫圭田無征者，鄭氏云：夫猶治也，征，稅也。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

土田以在近郊之地者也。

集註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不言世祿者滕已行之但此未備耳

通考趙氏惠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始與之田此殷法也

餘夫二十五畝

註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

之乃如上中下之等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當在賦也時無圭田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

疏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

集註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為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

之田以厚野人也。

問卿大夫之圭田必有耕之者豈亦有耕屬可耕乎朱子曰恐圭田只是給公田之在民者大抵古者田祿皆是助法之公田充而人家因為之屬如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是也圭田恐亦如此故王制云夫圭田無征雙峰饒氏曰圭田餘夫亦是百畝中撥與他半分則五十畝四分則二十五畝問各受田百畝六十歲傳與其子子養其父但只是長子受父之田次子便是餘夫別請二十五畝若無子則百畝納之官曰然問人物繁庶公家安得有許多田分授曰天地間只著得許多物事少間人物過多便自有乘除亦理勢使之然也通考仁山金氏曰上文絕長補短五十里是除山川林麓城郭而以田計也以

五十里之田而分君子以有公田小人私山君子又有圭田小人又有餘夫似為難給然以方田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則是百井九百夫矣方五十里者為方十里者二十五則是二千五百井二萬一千五百夫矣亦是不患於不給以此知戰國之時諸大國若能修復井田不為園囿宮室汚池以廢地能行王政以聚民則田野不至於不給人衆地大不患於不可以行王政也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註死謂葬死也徙謂受土易居乎肥曉也不

出其卿。易爲功也。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
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讓也。周禮大宰曰。八
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惡也。疾病
相扶持。扶持其羸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
相親睦之道。和睦也。

疏

相助以守。而此不可以威武奪。
相助以望。而彼不得以投隙來。

集註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
也。友猶伴也。守望防盜寇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
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
人也。

註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地爲一井。八家
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
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一畝
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
之事。所以別於士伍者也。

集註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
 公田以為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
 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子
 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
 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世已行但取之
 過於什一爾

通考朱氏井田類說曰何休曰司空謹別田
 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
 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
 墾不得獨苦三年一換土易居其家眾男為

賦

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土工商家受田五
 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財則計口發財
 稅則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賦供車
 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給
 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
 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祿五種
 以備災害中弗得有樹以妨五穀環廬種桑
 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植於疆畦雞豚狗豕無
 失其時女修蠶織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
 食肉又曰三年耕則餘一年之蓄故三年有
 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耕餘三
 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餘
 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七歲餘
 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註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也。而加慈惠潤澤之。則在滕君與子共戮力撫循之也。

疏此章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修學校。勸禮義。勅民事。正經界。賦十一。則為國之大本也。

集註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

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

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呂氏曰。子張子

橫渠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

不以經界為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

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

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

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

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眾。苟處

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

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

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田一方。

畫為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

經界分宅里立歛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恤患厚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未就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因略以致詳推舊而為新不屑屑於既往之迹而能合乎先王之意真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雙峰饒氏曰井田之法黃帝開端便做成了如何改得商人七十畝周人如何便更百畝

至於溝洫塗畛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朱子亦嘗疑之王制與周禮已不同孟子多是臆度言之井田可行於中原平曠之地若是地勢高低如何可井恐江南是用貢法阡陌是田間路古人車制一車濶六尺有餘兩傍又翼之以人占田太多商君欲富國所以鑿開阡陌為田前此諸侯欲富其國井田大綱已自廢了商君則索性壞却

○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

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為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為食

丁公著云行音衡

張鎰音義捆作捆



農家者流非史遷
班固所謂九流之一
年

註神農三皇之君炎帝神農氏許姓行名也
治為神農之道者踵至也屨居也自稱遠方
之人願為氓氓野人也文公與之居處舍之
宅也其徒學其業者也衣褐貧也相猶叩採
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賣屨席以供飲食
也

集註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為耒耜教民稼穡
者也為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許姓
行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井地
之法也屨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
者之服也相作角反扣採之欲其堅也以為食賣以
供食也程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
稱述上古之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
稱黃帝之說也

前漢藝文志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
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
問許行為神農之言而有君臣並耕市不二
價之說何耶朱子曰程子之言盡矣然以易

五子
卷五
文公上

考之二者皆神農之所為也。當時民淳事簡。容或有如許行之說者。及乎世變風移。至於唐虞之際。則雖神農復生。亦當隨時以立政。而不容固守其舊矣。况許行之妄。乃欲以是

而。而行於戰國之時乎。
慶源輔氏曰。陰陽醫方所稱黃帝之說。如素問靈樞之類是也。使真有神農黃帝之說。傳於世。孔孟豈得而不稱述之哉。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為聖人氓。

註陳良。儒者也。陳相。良之門徒也。辛。相弟。聖人之政。謂仁政也。

集註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其柄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

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養飡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註棄陳良之儒道。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陳相言許行以為滕君未達至道也。相言許子

以為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養

殮熟食也。朝曰饗，夕曰殮。當身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是為厲病其民以自奉養。安得為賢君乎。三皇之時，質樸無事，故道若此者也。

疏 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倉有屋曰廩。

集註 饗，熟食也。朝曰饗，夕曰殮。言當自炊

爨以為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

蓋欲陰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之法。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為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餽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為之與？曰：否。以粟易之。

註 問許子必自身種粟，乃食之邪？相曰：然。許子自種之。孟子曰：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相曰：不自織布。許子衣褐，以毳織之。若今馬

衣也。或曰，褐，臬衣也。一曰粗布衣也。孟子問相冠乎，相曰冠也。孟子問許子何冠也，相曰許子冠素，相言許子以粟易素。孟子曰許子自織素乎，相曰織紡害於耕，故不自織也。爨，炊也。孟子曰許子寧以釜甑炊食，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相曰用之。孟子曰許子自治鐵陶瓦器邪，相曰不自作鐵瓦，以粟易之也。

集註釜所以煮，甑所以炊，爨然火也，鐵耜屬

也。此語八反，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

以粟易器械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器械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註械器之總名也，厲病也，以粟易器，不病陶冶。陶冶亦何以爲病農夫乎，且許子何爲不

許子何不爲陶冶，舍句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句，右部敬句。

自陶冶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為反與百工交易紛紛而為之煩也。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故交易也。

集註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器釜甑之屬也。陶為甑者治為釜鐵者舍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

且猶豈也言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乎。

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註孟子言百工各為其事尚不可得耕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當治天下正事。此反可耕且為邪。欲以窮許行之非。滕君不親耕也。孟子謂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得復。

若三皇之道也。言許子不知禮者也。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人以羸困之路也。故曰是率天下而路也。勞心，君也。勞力，民也。君政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者也。

疏 且以一人之身而用百工之所作為備具，如必皆用自為，然後方行用之也。此則驅

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又一說云：如此是驅率天下之人，如道路之人，但泛視而不知上下貴賤耳。以其許行陳相皆欲君民並耕，不知有上下貴賤相待，故以此說據下文意義相通，堪以此說為尚。所以亡羸困之路者，但趙注之說耳。詳而推之，羸困之路，不若

此說

集註 此以下皆孟子言也。路，謂奔走道路，無

時休息也。治於人者，見治於人也。食人者，出賦稅以給公上也。食於人者，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君子無小人則

與按路謂諸註皆牽強難通蓋當時俗語或上下闕誤今不必強解

孟子 卷五
四
饑。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陶治以粟與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天下者。豈必耕且為哉。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

浮徒切音汎水延漫也

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

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

女力切說文亡也

九河。滄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

音藥子祀反他合反

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註 遭洪水。蓋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

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登升也。五穀不足

升用也。猛獸之迹。當在山林。而反交於中國。

懼害人。故堯獨憂念之。敷治也。書曰。禹敷土。

是言治其土也。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之火

正也。烈熾。益視山澤草木熾者而焚之。故禽

獸逃匿而奔走遠竄也。疏通也。淪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於外。八年之中。三過其門而不入。書曰。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如此寧可得耕也。潯陽地記有云。一曰烏江。二曰蚌江。三曰疏。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篋江。六曰提江。七曰廩江。八曰源江。九曰映江。集註。天下猶未平者。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此尚未盡平也。洪

大也。橫流不由其道而散溢妄行也。汜濫橫流之貌。暢茂長盛也。繁殖衆多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言禽獸多也。敷布也。益舜臣名。烈熾也。禽獸逃匿。然後禹得施治水之功。疏通也。分也。九河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曰胡蘇。曰簡。曰潔。曰鉤盤。曰鬲津。淪亦疏通之意。音隔濟。潔二水名。決排皆去其壅塞也。汝漢淮泗

皇朝類苑引華談
曰唐李翱為未南
錄云自淮泗流至
于高郵乃沂至于
江孟子所謂決汝
漢排淮泗而注之
江則淮泗固嘗入
江矣此乃禹之舊
迹也歷寧中曾遣
使按圖求之故道
宛然但江淮已深
其流每復能至高
郵耳

亦皆水名也。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于江。記者之誤也。

新安倪氏曰。蔡氏書傳云。按爾雅九河。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釜。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鉤盤。八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為二。此與集註小異。書傳經朱子晚年訂正。當以為定也。通考吳氏程曰。曰簡曰潔。集註與爾雅同。而蔡氏則謂爾雅合簡潔為一。而其一即河之經流。殊不可曉。以水道攻之。九河率在河間路。滄州境內。今其存者尚五六處。何得言盡湮入海。南皮縣明有潔河。未聞與

簡河合一。集註良是。

通考仁山金氏曰。汝出今河南梁縣天息山。至蔡州下入淮。漢出今漢中利路之間。兩縣。嶓冢山。東南流二千四百二十里。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淮出唐州桐栢山千七百里。至海州入海。泗出襲慶府泰山陪尾有泗源。南至不邳入淮。當是疏九河淪濟排淮江而注之海。決汝泗而注之淮。決漢而注之江。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故勲

大戴禮五帝德篇
帝堯高辛之子也
曰放勳

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註棄為后稷也。樹種藝殖也。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故言民人育也。司徒主人教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是為契之所教也。放勳堯號也。遭水逆行。其小民放僻邪侈。故勞來之。匡正直其曲心。使自得其本善性。然

後又從而振其羸窮。德恩惠之德也。重喻陳相。

疏民之有勤勞於事者。有以償其勞。故曰勞之。因其民之有來歸者。有以償其來。故曰來之。民之既能直其心。故以正其直為之。正。故曰正之。民之或曲其心。故以正其曲為之。直。故曰直之。輔之如車輔。使民有所安於業。故曰輔之。翼之如羽翼。使民有所進於道。故曰翼之。

集註言水土平。然後得以教稼穡。衣食足。然後得以施教化。后稷官名。棄為之。然言教民

趙真曰。稷乃五穀之長。故以稷為農官之稱。后者有爵土之號。后稷名棄。堯其母有邠氏。出野履跡而孕。及生子。以不棄之故。以棄名。說文種曰。稼。斂曰穡。

則亦非並耕矣。樹亦種也。藝殖也。契亦舜臣名也。司徒官名也。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然無教則亦放逸怠惰而失之。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之耳。書曰天叙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此之謂也。放勳本史臣贊美之辭。孟子因以為堯號也。德猶惠也。堯言勞者勞之來者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以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

黃氏紹曰治水之役勢必備行故禹明言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則暨奏庶艱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則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夫暨稷播艱食則禹固嘗躬耕矣蓋當疏導之餘相其便宜有可播種以為民食者稷授其方稷與禹未始相離也禹過門不入稷獨得從容暇逸乎雖謂稷亦過門不入可也。

堯以不得舜為已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已憂者農夫也。

註言聖人以不得賢聖之臣爲已憂。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已憂。

集註易治也。堯舜之憂民，非事事而憂之也。急先務而已。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則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耕矣。

附朱子或問 禹之功大矣，而孟子以臯陶配之，何也？曰：臯陶之學純粹精密，而其陳謨種德、明刑、弼教爲助尤多。故舜欲傳位于禹，而禹獨讓之，則其德業已盛，固聖人之偶矣。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

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註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尚爲易也。

集註分人以財，小惠而已。教人以善，雖有愛民之實，然其所及亦有限而難久。惟若堯之得舜，舜之得禹，臯陶乃所謂爲天下得人者，而其恩惠廣大，教化無窮矣。此所以爲仁也。

仁字可包
惠字忠字

孔子曰。大哉堯之為君。惟天為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註天道蕩蕩乎。大無私。生萬物而不知所由來。堯法天。故民無能名堯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哉。德盛而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

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堯舜蕩蕩巍巍如此。但不用心於躬自耕也。

集註則法也。蕩蕩廣大之貌。君哉言盡君道也。巍巍高大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關。言其不以位為樂也。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

丁公著手音倍作
借

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
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音佩
〔註〕言以諸夏之禮義化變蠻夷之人耳。未聞

亦化於夷蠻之人。同其道也。陳良生於楚。北
遊中國。學者不能有先之也。所謂豪傑過人
之士也。子之兄弟。謂陳相陳辛也。數十年師
事陳良。良死而倍之。更學於許行。非之也。

集註此以下責陳相倍師而學許行也。夏諸

夏禮義之教也。變夷變化蠻夷之人也。變於
夷反見變化於蠻夷之人也。產生也。陳良生
於楚。在中國之南。故北遊而學於中國也。先
過也。豪傑才德出眾之稱。言其能自拔於流
俗也。倍與背同。言陳良用夏變夷。陳相變於
夷也。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
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

丁公著云任謂擔
任之具也

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
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
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
已

蒲木反 音杲

註任擔也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冢上祭
祀壇場也子貢獨於場左右築室復三年慎
終追遠也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
子而不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

事之禮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為
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秋陽周
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陽也皜皜白甚也何可
尚而乃欲以有若之質於聖人之坐席乎尊
師道故不肯也

疏史記云孔子葬魯城北泗上皇覽曰孔子
冢去城一里冢營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
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瓦甃為祠壇方
六尺與地平之無祠堂塚營中樹以百數皆
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
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其樹柞枌

不必用周正矣七
八月之間早則苗
稿矣可以見已

離女貞五味。斂檀之樹，營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江漢以濯之，則至清而不可汗。秋陽以暴之，則至明而不可掩。

集註三年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擔也場冢上之壇場也有若似聖人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游謂有子之言似夫子之類是也所事孔子所以事夫子之禮也江漢水多言濯之潔也秋曰燥烈言暴之乾也皜皜潔白貌尚加也言

也或曰此三語者孟子贊美曾子之辭也

記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記檀弓上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

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今也南蠻馱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

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

馱亦作鴉古役反

註：今此許行乃南楚蠻夷，其舌之惡如馱鳥

耳。馱，博勞鳥也。詩云：七月鳴馱，應陰而後動。

今作鴉

曹
字典引植惡鳥論
云：鴉聲，與故以名
之感，陰而動，殘害
之鳥也。

者也。許子託於太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

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馱

舌，與曾子之心，亦異遠矣。

集註：馱，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

許行也。

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

於幽谷者。

註：人當出幽谷止喬木，今子反下喬木入於

幽谷

集註 小雅伐木之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
中耕反 音嬰鳥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
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

註詩魯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
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荆舒之人使不敢
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蠻之人難用。而

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為不善變更矣。孟
子究陳此者所以責陳相也。

疏 此詩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箋云。僖公
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狄。南艾荆與羣舒
是其解也。戎狄荆舒皆南蠻之地也。然周
公一則膺擊之。一則但懲誡之。是何耶。夫以
戎狄之地遠。荆舒之地近。以遠者
有所膺擊。則近者自然從而治也。

集註魯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荆楚本號也。
舒國名。近楚者也。懲艾也。按今此詩為僖公
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履大小同則賈相若

力主反說交綫也廣韻絲縷

唐韵九遇反音句

註陳相復為孟子言此如使從許子淳樸之道可使市無二價不相為詐不相欺愚小大長短謂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皆言同價故曰市無二價者也

焦氏筆乘曰學林云論語托六尺之孤據國禮卿大夫之職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至六十有五皆征之韓詩外傳國中二十行役則七尺者二十也其升降皆五年則六尺者十五也准此則孟子五尺之童乃十歲

集註陳相又言許子之道如此蓋神農始為市井故許行又託於神農而有是說也五尺之童言幼小無知也許行欲使市中所粥之物皆不論精粗美惡但以長短輕重多寡大小為價也

雙峰饒氏曰是齊物剖斗折衡而民不爭之說凡託神農黃帝者皆老氏之說也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履小履

同賈。人豈爲之哉。從_之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許

註孟子曰夫萬物好醜異賈。精粗異功。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蕞五倍也。什十倍也。至於千萬相倍。譬若和氏之璧。雖與凡下之璧。尺寸厚薄適等。其價豈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巨粗屨也。小細屨也。如使同價而賣之人。豈肯作

其細哉。時許子教人僞者耳。安能治其國家者也。

疏此章言神農務本。教以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物情。謂之淳樸者。

集註倍一倍也。蕞五倍也。什伯千萬皆倍數也。比次也。孟子言物之不齊。乃其自然之理。其有精粗。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爲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使之同

價是使天下之人皆不肯為其積者而競為
濫惡之物以相欺耳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

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

音壁又音闕

註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子也求

見孟子欲以辯道也我常願見之今值我病
不能見也病愈將自往見以辭却之是日夷

子聞孟子病故不來

集註墨者治墨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

子弟子孟子稱疾疑亦託辭以觀其意之誠

否

雲峰胡氏曰許行與民並耕之說是欲以其
君下同於庶民墨子兼愛之說是欲以其親
泛同於衆人皆非聖人之道而自
為一端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

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

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

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註他日復往求見之，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見夷之矣，不直言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我聞夷子為墨道者，墨者治喪貴薄而賤厚。夷子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從已，豈肯以薄為非是而不貴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厚也，是以所賤之道事其親也。如

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者又可鄙，足以為戒也。吾欲以此攻之者也。

集註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

之如此，直盡言以相正也。莊子曰：墨子生不

天下篇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槨，是墨之治喪以

薄為道也。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

子學於墨氏而不從其教，其心必有所不安

者。故孟子因以詰之。

問夷之請見而孟子終不見之何也朱子曰孟子雖以闢邪說為已任然不過講明其說傳之當世使闢者有以發悟於心而自得之耳固不輕接其人交口競辨以屈吾道之尊也譬如蠻夷寇賊之害聖人固欲去之然豈肯被甲執兵而親與之角哉

慶源輔氏曰夷子雖師墨氏之教至於葬親之時天理自然發動有不得如其師之說者故不用其制而凡事從厚也此於人情固宜有之故孟子因舉此一事以詰之而下文又舉喪葬之說以發其意此正夷子之天理一點明處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

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

楚直反

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

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

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

物也使之音浦 蒲非反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註之夷子名也蓋儒家者曰古之治即若愛

赤子此何謂乎之以為當同其恩愛無有差

次等級親疎也但施厚之事先從已親屬始

耳若此何為獨非墨道也親愛也夫夷子以

為人愛兒子與愛鄰人之子等耶彼取赤子將入井雖他人子亦愛救之故謂之愛同也但以赤子無知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况之未盡達人情者也故曰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親與已親等是為二本故欲同其愛也

疏

先王制禮稱人之情以為之厚薄施于父子者不以同于兄弟行于同宗者不以行

于鄰族

集註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此儒者之言也夷子引之蓋欲援儒而入於墨以拒孟子之非已又曰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則推墨而附於儒以釋已所以厚葬其親之意皆所謂遁辭也孟子言人之愛其兒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書之取譬本為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且人物之生必各本於

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若天使之然也。故其愛由此立而推以及人，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姑自此始耳。非二本而何哉？然於先後之間，猶知所擇，則又本心之明，有終不得而息者。此其所以卒能受命而自覺其非也。

問夷子學於墨矣，而必推其說以求合於儒何也？朱子曰：天下之理，其本有正而無邪，其始有順而無逆。故天下之勢，正而順者常重，而無待於外邪而逆者常輕，而不得不資諸人。此理勢之必然也。胡不以近世之佛學觀之？吾所以拒彼者至矣。彼未嘗不自附於吾儒，蓋不如是則尤反側而無以自安也。其理之悖，說之窮，於此亦可槩見。惜世無孟子，無能因其所明以誘之者，是以卒於漂蕩而不反也。

慶源輔氏曰：書曰立愛惟親，記曰立愛自親始。蓋愛必始於愛親，因事親以立其愛，即所謂孝弟為仁之本也。然後推以及民及物，自有差等輕重，此仁義所以相為用也。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嘍之，其類有

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

蓋歸反。薰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

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

力追反。如和反。
註上世未制禮之時。壑路傍坑壑也。其父母

終舉而委之。棄於壑也。噉相共食之也。顙額

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見其親為獸蟲所食。形

體毀敗。中心慙。故汗泚泚然出於額。非為他

人而慙也。自出其心。聖人緣人心而制禮也。

薰裡。籠甬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實是

其道。則孝子仁人掩其親亦有道矣。

集註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

之意。上世謂太古也。委棄也。壑山水所趨也。

蚋蚊屬。姑語助聲。或曰。螻蛄也。噉攢共食之

也。顙額也。泚泚然汗出之貌。睨邪視也。視正

視也。不能不視。而又不忍正視。哀痛迫切。不

能為心之甚也。非為人泚。言非為他人見之

丁公著手音蛄作蛄
云蛄未詳所出或以蛄
与蛄同謂蛄蛄也音由
一說蛄蛄即蛄蛄也
又曰薰土籠也裡土
舉也

而然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為親切。蓋惟至親故如此。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痛迫切。不至若此之甚矣。反覆也。藁土籠也。裡土舉也。於是歸而掩覆其親之尸。此葬埋之禮。所由起也。此掩其親者。若所當然。則孝子仁人所以掩其親者。必有其道。而不以薄為貴矣。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間曰。命之矣。

音武

如字

朱子曰之字夷子名若作虛字不成句法

註孟子言是以為墨家薄葬不合道也。徐子復以告夷子。夷子憮然者。猶悵然也。為間者。有頃之間也。命之。猶言受命教矣。

疏此章言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墨子互同。質而違中。以直正枉。憮然改容而受命也。

集註憮然茫然自失之貌。為間者。有頃之間也。言孟子已教我矣。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人。而彼之惑易解也。

按滕文公上異同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疏云孟子又以公明儀有曰文王我師法者也。周公豈欺誣我哉。言周公我亦信而師法之耳。集註則云公明儀亦以文王為必不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若夫潤澤之。疏若夫加之。以慈惠。潤澤之。集註則云。潤澤謂因時制宜。是率天下而路也。疏云。是驅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集註則云。路謂奔走近路。又從而振德之。疏云。振其羸窮。德恩惠之德也。集註則云。提撕警覺。以嘉惠焉。

孟子註疏大全合纂卷之六

滕文公章句下 凡十章

疏。一章言脩禮守正。非招不往。枉道富貴。稱。大夫。不許。二章言以道正若。非禮不運。心歸柔順。三章言君子務仕。思播其道。達義行仁。待禮而動。苟容于祿。踰牆之女。人之所賤。四章言百工食力。以祿養賢。修仁尚義。國之所尊。移風易俗。其功可珍。雖食諸侯。不為素餐。五章言德修無小。暴慢無強。六章言白沙在泥。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言輔之者眾也。七章言道異不謀。迫斯強之。段泄已甚。矚之得宜。正已直。行不納於邪。八章言從善改非。坐以待旦。

知而為之。罪重於故。九章言憂世飢荒。勤以濟之。義以正之。十章言聖人之道親親尚和。志士之操取介奇特。通考勿軒熊氏曰。此章言出處之道。二章言仁政。一章言異端。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

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

註陳代。孟子弟子也。代見諸侯。有來聘。請見

孟子。孟子有所不見。以為孟子欲以是為介。

故言此介得無為狹小乎。如一見之。儻得行

道。可以輔致霸王乎。志記也。枉尺直尋。欲使

孟子屈已信道。故言宜若可為也。

集註。陳代。孟子弟子也。小謂小節也。枉。屈。直。

伸也。八尺曰尋。枉尺直尋。猶屈已一見諸侯。

而可以致王霸。所屈者小。所伸者大也。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

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

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

註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之當以皮冠，而以旌，故招之而不至也。志士守義者也。君子固窮，故常念死，無棺椁，沒溝壑而不恨也。勇士，義勇者也。元首也。以義則喪首不顧也。孔子奚取守死善道，非禮招已則不往。言虞人不得其招，尚不往，如何君子而不待其招，直事妄見諸侯者，何為也。已。

集註曰：獵也。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大夫以

旌，招虞人以皮冠，元首也。志士固窮，常念死

左傳景公將殺虞人，虞人絳曰：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

無棺椁，棄溝壑而不恨，勇士輕生，常念戰鬪而死，喪其首而不顧也。此二句乃孔子歎美虞人之言。夫虞人招之，不以其物，尚守死而不往，况君子豈可不待其招而自往見之邪。此以上告之以不可往見之意。

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為與。

註尺小尋者尚可枉大就小而以要其利也
集註此以下正其所稱枉尺直尋之非夫所
謂枉小而所伸者大則為之者計其利耳一
有計利之心則雖枉多伸少而有利亦將為
之邪甚言其不可也

琅邪代醉編云王良字子
期見韓非子杜預注左
傳以良為郵無恤顏
師古曰郵無恤郵良
劉無止王良摠一人也
見王褒傳註張晏曰
王良字伯樂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
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
曰請復之疆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

陸善經曰詭遇言
詭計以要禽也

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
良良不可曰吾為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為
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

乘音聲

註趙簡子晉卿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簡子
幸臣也以不能得一禽故反命於簡子謂王
良天下鄙賤之工師也聞嬖奚賤之故請復
與乘強嬖奚乃肯行以一朝得十禽故謂之

孟子

滕文公下

日

良工掌主也。使王良主與女乘，王良不肯。範一
法也。王良曰：我爲之法，度之御，應禮之射，正
殺之禽，不能得一。橫而射之，曰詭遇，非禮之
射。則能獲十。言嬖奚，小人也。不習於禮也。詩
小雅車攻之篇也。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
則射者必中之。順毛而入，順毛而出一發貫
臧。應矢而死者，如破矣。此君子之射也。貫習
也。我不習與小人乘，不願掌與嬖奚同乘。故

請辭

疏 史記世家云：趙景公卒，趙鞅是爲簡子，爲
晉卿。晉出公十七年卒。張華云：簡子家在
臨水界，冢上氣成樓閣。此篇蓋言宣王復
古也。箋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謂御者之良
得舒疾之中射者之二
發矢則中，如錐破物也。

集註：趙簡子，晉大夫趙鞅也。王良，善御者也。
嬖奚，簡子幸臣，與之乘，爲之御也。復之，再乘
也。疆而後可，嬖奚不肯。疆之而後肯也。一朝
自晨至食時也。掌專主也。範，法度也。詭遇，不

正而與禽遇也言奚不善射以法馳驅則不一
 獲廢法詭遇而後中也詩小雅車攻之篇言
 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而射者發矢皆中而
 力今嬖奚不能也貫習也

雙峰饒氏曰前引虞人明不可往見之意後引王良明不可枉尺直尋之意

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
 為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已者未
 有能直人者也

註孟子引此以喻陳代云御者尚知羞耻此
 射者不欲與比子如何欲使我枉正道而從
 彼驕慢諸侯而見之乎謂陳代之言過謬也
 人當以直矯枉耳已自枉曲何能正人

疏是亦楊子所謂誦道而伸身雖天下不可
 為也同意此章言招禮以正非招不往
 枉道富貴君子不許也

集註比阿黨也若丘陵言多也或曰居今
 之世出處去就不必一一中節欲其一一中

節則道不得行矣。楊氏曰：何其不自重也。在已其能直人乎？古之人寧道之不行而不輕其去就。是以孔孟雖在春秋戰國之時而進必以正，以至終不得行而死也。使不恤其去就而可以行道，孔孟當先為之矣。孔孟豈不欲道之行哉？

慶源輔氏曰：欲道之行，仁也。進必以正義也。仁義並行而不悖，所以為聖賢。新安陳氏曰：楊雄謂孔子見陽貨為誦身以信道，龜山謂雄非知孔子者。道外無身，身外

無道，身誦矣。而可以信道，吾未之信也。當卽此意以讀孟子此章。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

註：景春，孟子時人，為縱橫之術者。公孫衍，魏人也，號為犀首，常佩印為從長。秦王之孫，故曰公孫衍。張儀，合從者也。一怒則構諸侯使強陵弱，故言懼也。安居不用辭說，則天下兵革熄也。

疏 史記云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張儀之魏魏王相張儀犀首弗利故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魏王所以欲貴張儀者但欲得韓地且韓之南陽已舉矣子何不少委焉以為衍功則魏必圖秦而棄儀後相衍張儀去復相秦卒犀首入相秦常佩五國之相印為從長司馬彪曰犀首者魏之官名若今虎牙將軍是也張儀者史家本傳云張儀魏人也常事鬼谷先生後相魏而卒

集註 景春人姓名公孫衍張儀皆魏人怒則說諸侯使相攻伐故諸侯懼也

孟子曰是焉得為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

母命之句往句送之門句右柳敬句

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

註 孟子以禮言之。男子之道當以義正君。女子則當婉順從人耳。男子之冠則命曰就爾成德。今此二子從君順指。行權合從。無輔弼之義。安得為大丈夫也。

疏 夫在則從順其夫。夫沒則從順其子。妾婦之道如此也。乃若夫之與子。在所制義。因

不可從婦矣。二人處六國之亂。期合六國之君。希意道言。靡所不至。而當世之君。讒毀稱譽。言無不聽。喜怒可否。勢無不行。未免夫從人也。

集註加冠於首曰冠。女家夫家也。婦人內夫家以嫁為歸也。夫子夫也。女子從人以順為正道也。蓋言二子阿諛苟容。竊取權勢。乃妾婦順從之道耳。非丈夫之事也。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註廣居謂天下也。正位謂男子之純乾正陽之位也。大道仁義之道也。得志行正與民共之。不得志隱居獨善其身。守道不回也。淫亂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三者不惑乃可以為之大丈夫矣。

疏此章言以道匡君。非禮不運。故妾婦以况儀衿者也。

集註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與民由

之推其所得於人也。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已也。淫蕩其心也，移變其節也，屈挫其志也。

○何叔京名鎬昭武人曰：戰國之時，聖賢道否，天下不復見其德業之盛，但見姦巧之徒，得志

橫行，氣焰可畏，遂以為大丈夫，不知由君子

觀之，是乃妾婦之道耳。何足道哉。

朱子曰：居字就心上說，立字就身上說，行字就施為上說，又曰：正位就處身上說，大道就處事上說。

通考朱氏公遷曰：中庸故君子和而不流，至

章末與此一節言節操通以立身之道言之，亦曰平居自守之節，餘如孟子論柳下惠之

介亦是此類，但君子大丈夫是學問之功，下惠之可稱者，只是資質之美，未必義理之純

也。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

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

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

與執同下同

註周霄魏人也，問君子之道當仕否，質臣所

執以見君者也，三月一時也，物變而不佐君

化。故皇皇如有所求而不得爾。公明儀賢者也。言古人三月無君則弔明當仕也。

集註周霄魏人無君謂不得仕而事君也。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之意出疆謂失位而去國也。質所執以見人者如士則執雉也。出疆載之者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鷩，工商執雞，摯之為言至也。所執以自致也。亦作贄。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為之節。皮虎豹之

皮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其類。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鷩取其不飛先雞取其守時而動。

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

註周霄怪乃弔於三月無君何其急也。

集註周霄問也以已通太也後章放此。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為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

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
宴，亦不足弔乎。武亦反

註諸侯耕助者躬耕，勸率其民收其籍，助以
供粢盛。粢，稷盛稻也。夫人親執蠶繅之事，以
率女功。衣服祭服不成，不實肥腍也。惟辭也。
言惟絀祿之士無圭田者不祭。牲必特殺。皿
所以覆器者也。不祭則不宴。猶喪人曰：不亦
可弔乎。

疏若公子重耳失其晉國，而且稱喪人。孔子
失魯司寇之位，亦謂之喪。以至士大夫之
去國，必為壇位，嚮國而哭。素衣素裳，
素冠徹緣，三月而復，蓋亦此意也。

集註禮曰：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絃躬秉耒，
以耕而庶人助，以終畝收而藏之，御廩以供

宗廟之粢盛，使世婦蠶于公桑，蠶室奉繭以
示于君，遂獻于夫人。夫人副禕受之，繅三盆

手，遂布于三宮。世婦使纁以為黼黻文章，而
服以祀先王先公。又曰：士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牲殺牲必特殺也皿所以覆器者

記祭義昔者天子爲籍十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粢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周禮天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齊盛王以孟春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于畝籍之爲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耘茅終之齊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稷也穀以稷爲長在器曰盛穀梁傳桓公十四年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蚕以供祭服甸粟而內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宗廟之禮君親割夫人親春之甸師掌田之官也三宮三夫人也

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世而爲之及大昕之朝若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蚕于蚕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世婦卒蚕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於夫人夫人曰此所以奉爲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旣成君服以祭先王先公敬之至也通考東陽許氏曰紘以組爲之而屬兩端於武所以固冠於首也副者王后之首服猶王之冕禕者王后之衣猶王之袞衣二者皆王后之服此言諸侯之夫人者禮記注謂審二王之後與吳氏程曰副編髮爲之所以覆首爲飾禕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也與鞶同

趙氏憲曰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禕衣其一其色玄追師掌王后首服為副夏后氏官名故以名冠冕之官副遺象若今之步搖副禕皆祭服

記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雙峰饒氏曰三月無君則弔恐是為士先有位後失位者言之畢竟子為士則祭以士子為大夫則祭以大夫尋常有祭一日失位而不得祭一年有四時之祭者失位三月便廢一祭故可弔之弔其不得祭非弔其不得君也古人重祭祀故如此不然則如何三月無君便弔

出疆必載質何也

註周霄問出疆何為復載所貝

集註周霄問也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為出疆舍其耒耜哉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

丁公著曰媒氏酌二姓之可否故謂之媒妁

熙按與平聲屬上句

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

與鑽穴隙之類也。

去逆反

註孟子言仕之為急。若農夫不可不耕。魏本

晉也。周霄曰。我晉人也。亦仕而不知其急。若

此君子何為難仕。君子謂孟子何為不急仕。

也。言人不可觸情從欲。須禮而行。言古之人

雖欲仕。如不由其道。亦與鑽穴隙者無異。

疏

此章言君子務仕。思播其道。是義行仁。待禮而動也。

集註晉國解見首篇仕國謂君子游宦之國

霄意以孟子不見諸侯為難仕故先問古之

君子仕否然後言此以鼠切之也男以女為

室女以男為家妁亦媒也言為父母者非不

願其男女之有室家而亦惡其不由道蓋君

子雖不潔身以亂倫而亦不徇利而忘義也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

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

直澄母濁
張知母清
吳程曰直德反合正
其音更作張戀反
與傳車之傳同毛
晁收入性戀反內
訓通殊附會

孟子

卷六 滕文公下

五

音丹

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註泰甚也彭更孟子弟子怪孟子徒衆多而傳食於諸侯之國得無甚奢泰者也簞筭也非其道一筭之食不可受也子以舜受堯之天下爲泰乎

集註彭更孟子弟子也泰侈也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註彭更曰不以舜爲泰也謂仕無功而虛食

者不可也

集註言不以舜爲泰但謂今之士無功而食

人之食則不可也

延面反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

爲仁義者哉

一註孟子言凡人當通功易事乃可各以奉其
用梓匠木工也輪人輿人作車者也交易則
得食於子之所有矣周禮攻木之工七梓匠
輪輿是其四餘羨者也入則事親孝出則敬
長悌悌順也守先王之道士德之士可以化
俗者若此不得食子之祿子何尊彼而賤此
也

疏

梓人成其器械以利用匠管其官室以安
居輪人作車輪以運行輿人作車輿以利

載

集註通功易事謂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羨

餘也有餘言無所貿易而積於無用也梓人

匠人木工也輪人輿人車工也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
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
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

孟子
卷六
食志

註彭更以為彼志食於此亦但志食也孟子

言祿以食功子何食乎彭更以為當食志也

疏所作未成謂之事
事之成謂之功

集註孟子言自我而言固不求長自彼而言

凡有功者則當食之

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

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

註孟子言人但破碎瓦畫地則復墁滅之此

無用之為也然而則意反欲求食則可食乎

彭更曰不食也孟子曰如是則子果食功也

非食其志也

疏此章言百工食力以祿養賢修仁尚義國
之所尊移風易俗其功可珍雖食諸侯不

為素墁同滿又廣韻集韻會正韻茲莫半切音縵牆壁之飾也滿廣韻母官切
餐也集韻護官切音滿上覆也一曰鐵朽

集註墁牆壁之飾也毀瓦畫墁言無功而有

害也既曰食功則以士為無事而食者真尊

梓匠輪輿而輕為仁義者矣。雙峰饒氏曰：當時功利之說盛，不知聖道之有用，見孟子所至之國，時君稍見尊禮，養其從者，則以為無事而食。如王子墊問士何事，不素餐，今皆是此意。畢竟當時之君，雖能養之，而不能用之，故時人有此疑。然而當時諸侯，尚知尊敬儒者，如孔子之適衛。孟子之仕齊，皆有所養，亦是先王之澤未泯。附朱子或問：食志而不食功，則正士日遠。而苟賤不廉之人至。食功而不審其大小之分，則僅有功于器物者，得以加諸為仁義者矣。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

註問宋當時如齊楚何也。

集註萬章，孟子弟子，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

齊楚魏之兵，欲霸天下，疑卽此時也。

史記宋世家：偃立為君，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盛血以韋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為紂所為，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眾往為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餽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餽此之謂也

成亮反

註葛夏諸侯嬴姓之國放縱無道不祀先祖

童子未成人殺之尤無狀尚書逸篇文仇怨

也言湯伐葛伯怨其害此餽也

疏

地理志云葛今梁國寧陵有葛鄉裴駟亦引之而證史記亳都亦在梁國故云為鄰

書曰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孔安國云葛國伯爵也廢其土地山川及宗廟神祇皆不祀湯始伐之言伐始於葛也書於是乎作湯征今尚書仲虺之誥曰乃葛伯仇餽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孔傳云葛伯遊行見農民之餽於田者殺其人奪其餽故謂之仇餽仇怨也湯為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從此後遂征無道西夷北狄舉遠以言則近者著矣曰奚獨後予者蓋怨者之辭也

集註葛國名伯爵也。放而不祀。放縱無道。不祀先祖也。亳衆湯之民。其民葛民也。授與也。餉亦饋也。書商書仲虺之誥也。仇餉言與餉者爲仇也。

許偉反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仇也。

註四海之民皆曰湯不貪天下富也。爲一夫報仇也。

一集註非富天下。言湯之心非以天下爲富。而欲得之也。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敵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徂我后。後來其無罰。

註載始也。言湯初征自葛始也。十一征而

天下、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湯再
征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書逸篇也、民
曰待我君來、我則無罰矣、歸市不止、不以有
軍來征、故市者止不行也、不使芸者變休也、
集註載、亦始也、十一征、所征十一國也、餘已

見前篇

通考趙氏惠曰所征十一國按詩商頌韋顧
既伐昆吾夏桀葷豕葷也顧國也昆吾氏也
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葷顧克之昆夷夏桀
則同時誅也據此則曰葷曰葷曰顧曰昆吾

曰夏桀又尚書云遂伐
三腹凡六伐餘無可考

有攸不為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
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于匪
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
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

註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
逸篇之文也攸所也言武王東征安天下士
女小人各有所執往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

筐厥玄黃謂諸侯執玄三纁二之帛願見周
 王望見休善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其君
 子小人各有所執以成其類也言武王之師
 救殷民於水火之中計其殘賊也

疏今據書乃曰昭我周王而此乃曰紹我周
 王蓋紹者繼也民皆以玄黃之帛盛於筐

而隨武王之師後而繼送之也蓋周王者即
 武王也然必以玄黃於筐者蓋天謂之玄地
 謂之黃武王能革殷之否而泰之是能如天
 地以覆載以養民者也必言士女者以其武
 王所綏不特匹夫匹婦而已雖未冠之士未
 笄之女亦且綏之故曰綏厥士女禮云諸

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是
 帛也鄭司農云三染謂之纁此亦周禮鍾氏
 有三入為
 纁故也

集註按周書武成篇載武王之言孟子約其
 文如此然其辭特與今書文不類今姑依比
 文解之有所不為臣謂助紂為惡而不為周
 臣者匪與筐同玄黃幣也紹繼也猶言事也
 言其士女以匪盛玄黃之幣迎武王而事之
 也商人而曰我周王猶商書所謂我后也休

孟子 卷六
美也言武王能順天休命而事之者皆見休也臣附歸服也孟子又釋其意言商人聞周師之來各以其類相迎者以武王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民者誅之而不爲暴虐耳君子謂在位之人小人謂細民也

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註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我武

王用武之時惟鷹揚也。侵紂之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於湯伐桀爲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泰誓同諸侯傳記引太誓皆古泰誓也。

集註太誓周書也。今書文亦小異言武王威武奮揚侵彼紂之疆界取其殘賊而殺伐之功因以張大比於湯之伐桀又有光焉引此

以證上文取其殘之義。

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為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註萬章憂宋迫於齊楚，不得行政，故孟子為

殷湯周武之事以喻之。誠能行之，天下思以

為君，何畏齊楚之國焉。

疏此章言脩德無小，暴慢無強也。

集註宋實不能行王政，後果為齊所滅，王偃

走死。尹氏曰：為國者能自治而得民心，則

天下皆將歸往之，恨其征伐之不早也。尚何

強國之足畏哉？苟不自治而以疆弱之勢言

之，是可畏而已矣。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

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

人傳諸使楚人傳諸日，使齊人傳之，曰：一齊人

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

矣。引而置之莊獄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註不勝宋臣。孟子假喻有楚大夫在此。欲變其子使學齊言。當使齊人傳之。使楚人自傳相之。邪。不勝曰。使齊人言。使一齊人傳相衆楚人。咻之。咻之者謹也。如此雖日撻之。欲使齊言不可得矣。言寡不勝衆也。莊獄。齊街里名也。莊獄。齊街里名也。多人處之數年而自齊也。

集註戴不勝。宋臣也。齊語。齊人語也。傳教也。咻。謹也。齊。齊語也。莊獄。齊街里名也。楚。楚語也。此先設譬以曉之也。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

註孟子曰。不勝常言居州。宋之善士也。欲使

居於王所如使在王所者小大皆如居州則
 王誰與為不善者也如使在王左右者皆非
 居州之疇王當誰與為善乎一薛居州獨如
 宋王何而能化之也周之末世列國皆僭號
 自稱王故曰宋王也

疏此章言自非聖人在所變化故諺曰白沙
 在泥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之類
 也

集註居州亦宋臣言小人眾而君子獨無以

成正君之功

雲峰胡氏曰此篇言宋事者三章前章謂宋
 不行王政後章不能十一去閔市之征此章
 言小人眾而君子獨見宋
 之所以不能行王政也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孟子曰古者不
 為臣不見

註丑怪孟子不肯每輒應諸侯之聘不見之
 於義謂何也古者不為臣不肯見不義而富
 且貴者也

孟子 卷六
集註不為臣謂未仕於其國者也。此不見諸
侯之義也。

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
甚，追斯可以見矣。

與納同

是皆已甚句迫句
斯可以見矣却敬句

○註孟子言魏文侯魯繆公有好善之心，而此
二人距之太甚，迫窄則可以見之。

集註段干木魏文侯時人，泄柳魯繆公時人，
文侯繆公欲見此二人，而二人不肯見之，蓋

未為臣也。已甚，過甚也。迫，謂求見之切也。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

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

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

時，陽貨先，豈得不見。

音勤

註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矚，視也。陽貨視
孔子亡而饋之者，欲使孔子來荅，恐其便荅
拜使人也。孔子矚其亡者，心不欲見陽貨也。

論語曰饋孔子豚孟子曰蒸豚豚非大牲故用熟饋也是時陽貨先加禮豈得不往拜見之哉

集註此又引孔子之事以明可見之節也欲見孔子欲召孔子來見已也惡於禮畏人以已爲無禮也受於其家對使人拜受於家也其門大夫之門也矚窺也陽貨於魯爲大夫孔子爲士故以此物及其不在而饋之欲其來拜而見之也先謂先來加禮也

新安陳氏曰往荅其禮禮也不欲見其人義也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虛業反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奴簡反

註脅肩竦體也諂笑強笑也病極也言其意苦勞極甚於仲夏之月治畦灌園之勤也未同志未合也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謂之失言

也。觀其色赧赧然，面赤心不正之貌也。由子路名，子路剛直，故曰非由所知也。孟子言由是觀曾子、子路之言，以觀君子之所養志可知矣。謂君子養正氣，不以入邪也。

疏 此章言道與不謀，迫斯強之。段泄已甚，矧亡得其宜，正已直行，不納於邪。赧然不接，傷若夏

畦也。

集註 脅肩、竦體、諂笑、強笑，皆小人側媚之態也。病勞也。夏畦，夏月治畦之人也。言為此者，其勞過於夏畦之人也。未同而言，與人未合而強與之言也。赧赧，慙而面赤之貌。由子路名言非已所知，甚惡之之辭也。孟子言由此二言觀之，則二子之所養可知，必不肯不俟其禮之至而輒往見之也。此章言聖人禮義之中正，過之者傷於迫切而不洪，不及者淪於污賤而可耻。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

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

註戴盈之宋大夫問孟子欲使君去關市征

稅復古行什一之賦今年未能盡去且使輕

之待來年然後復古何如

集註盈之亦宋大夫也什一井田之法也關

市之征商賈之稅也已止也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

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

後已

一註攘取也取自來之物也孟子以此為喻知

攘之惡當即止何可損少月取一雞待來年

乃止乎

集註攘物自來而取之也損減也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註謂盈之之言若此類者也

疏

此章言從善改非坐而待旦知而有之罪重於故譬猶攘雞多少同盜變惡速然後

也

集註知義理之不可而不能速改與月攘一

雞何以異哉

南軒張氏曰君子之遠不義也如惡惡臭其不敢邇也如探湯其不敢須臾寧也如坐塗炭而其徙義也如飢渴之於飲食蓋見之之明而決之之勇以為不如是則不足以自拔而自新也士之持身於改過遷善之際而為盈之之說則將終身涓沒於過失之中人臣之謀國於革幣復古之事而為盈之之說則終陷於因循苟且之域故自修身至于治國智仁勇之三德缺一不可也知以知之仁以行之勇以決之可不務哉

通考朱氏公遷曰語年飢用不足章十一去閔市之征章及此章言賦稅皆因其過而以中道矯之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

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

一治一亂

註公都子孟子弟子外人他人議論者也好

辯言孟子好與楊墨之徒辯爭曰我不得已耳欲救正道懼為邪說所亂故辯之也天下

之生，生民以來也。迭有治亂，非一世也。天
集註：生，謂生民也。一治一亂，氣化盛衰，人事
得失，反覆相尋，理之常也。

當堯之時，水逆行，汜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

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

水者，洪水也。

洚音降，胡貢及胡工二反。

註：水生蛇龍，水盛則蛇龍居民之地也。民患
水避之，故無定居。埤下者於樹上為巢，猶鳥

之巢也。上者，高原之上也。鑿岸而營度之，以

為窟穴而處之。尚書逸篇：水之逆行，洚洞無

涯，故曰洚水也。洪，大也。

集註：水逆行，下流壅塞，故水倒流而旁溢也。

下，下地上，高地也。營窟，穴處也。書：虞書大禹

謨也。洚水，洚洞無涯之水也。警戒也。此一亂

也。

雲峰胡氏曰：自開闢至于堯之時，不知幾治
亂，斷自堯起。有徵也。洚水，繫乎氣化，而曰警

余未嘗不反而求諸人事也。所以此一亂即轉而為一治也。

掘

使禹治之。禹握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

測魚反

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

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註堯使禹治洪水。通九州。故曰掘地而注之

海也。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為菹。

水流行於地而去之。民人下高就平土。故遠

險阻也。水去故鳥獸害人者消盡也。

疏

禹通九州者。蓋始自堯所都冀州而起。遂

從東南通于兗州。兗州既達。又東南通於

青州。青州既達。又從南通於徐州。徐州既達

又南通於揚州。揚州既達。又西通於荊州。荊

州既達。又從荊而北通於豫州。豫州既達。又

從豫而西通於梁州。梁州既達。又從梁而北

通於雍州。雍州既達。於是又通乎冀州。

冀州乃帝都也。凡此是皆禹通之耳。

集註掘地。掘去壅塞也。菹澤生草者也。地中

兩涯之間也。險阻謂水之汜濫也。遠去也。消

除也。此一治也。

孟子

滕文公下

三

慶源輔氏曰。此一治。氣化人事相參者也。夫

人與鳥獸亦相為多寡。蓋同稟於氣。故也。繁

氣盛則正氣衰。止氣多則繁氣少。聖人於其間。有變化之用。亦時焉而已。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汗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汗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

浦內反

註暴亂也。亂君更興。殘壞民屋室。以其處爲汗池。棄五穀之田。以爲園囿。長逸遊而棄本業。使民不得衣食。有飢寒並至之厄。其小人

則放辟邪侈。故作邪僞之說。爲姦寇之行。澤草木之所生也。澤水也。至衆也。田疇不墾。故禽獸衆多。謂羿桀之時也。

集註暴君謂夏太康。孔甲。履癸。商武乙之類也。宮室民居也。沛草木之所生也。澤水所鍾也。自堯舜沒至此。治亂非一。及紂而又一大亂也。

雙峰饒氏曰。暴行。卽上面壞宮室棄田宅也。暴行。通上下而言。必有邪說。糊塗了理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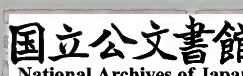
後暴行
始作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註奄東方無道國武王伐紂至于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飛廉紂諛臣驅之海隅而戮之猶舜放四罪也滅與紂共為亂政

者五十國也。奄，大國，故特伐之。尚書多方曰：『王來自奄，書尚書逸篇也。』丕，大顯明，承續烈光也。言文王大顯明王道，武王大續承夫光烈。佑，開後人，謂成康皆行正道無虧缺也。此周公輔相以撥亂之功也。

疏 鄭玄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裴駟亦引而證。史記云：伐奄者，孔安國云：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國又叛，成王東伐淮夷，遂滅奄，而徙其君。五月，自奄還至鎬京，是王自奄也。史記云：飛廉，紂之苗裔也，飛廉善走，其子惡來，惡來有力，父子俱以材力事紂。周武王



伐紂并殺之

集註奄東方之國助紂為虐者也飛廉紂幸臣也五十國皆紂黨虐民者也書周書君牙之篇丕大也顯明也謨謀也承繼也烈光也佑助也啟開也缺壞也此一治也

鄒晉昭曰奄字書作鄗古通用慶源輔氏曰正可為也無缺為難無缺謂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三千三百之儀與至誠無倚之道並立而不偏凡所以正德利用厚生之具無一之不備防偽禁邪正慝之法無一之或隳夫然後可以為無缺至春秋時則

道墜于地而無復有存者矣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右作之有讀為又古字通用

註世衰道微周衰之時也

集註此周室東遷之後又一亂也

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註孔子懼正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

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知我者。謂我正綱紀也。罪我者。謂時人見彈貶者。言孔子以春秋撥亂也。

集註 胡氏曰

胡氏名安國字康侯建安人

仲尼作春秋以

寓王法。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

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威矣。愚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則致治之法。垂於萬世。是亦一治也。

通考朱氏公遷曰此以事功言孔子繼往聖開來學則其功賢於堯舜撥亂世而反諸正則其功著於春秋宰我舉其統體言孟子卽其一事言思無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及此節。總論一經之旨。孔子之論詩是欲人知其要。孟子之論春秋是欲人知其義。王者迹熄一章。是明孔子作春秋之法。世衰道微一節。是明孔子作春秋之本意。又如孟子春秋無義戰之云。亦總論一經之旨。是又專主征伐而言者也。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

註言孔子之後。聖王之道不興。戰國縱橫布

衣處士。游說以干諸侯。若楊墨之徒。無尊異君父之義。而以攢議於世也。公明儀魯賢人。言人君但崇庖厨。養犬馬。不恤民。是爲率禽獸而食人也。言仁義塞。則邪說行。獸食人。則人相食。此亂之甚也。

集註楊朱但知愛身。而不復知有致身之義。故無君。墨子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衆人。故無父。無父無君。則人道滅絕。是亦禽獸

而已。公明儀之言義見首篇。充塞仁義謂邪說徧滿妨於仁義也。孟子引儀之言以明楊墨道行則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率獸食人而人又相食也。此又一亂也。

朱子曰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於爲己列子云伯成子高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其言曰一毛安能利天下使人人不拔一毛不利天下則天下自治矣。問墨氏兼愛何處至於無父曰墨子尚儉惡樂所以說里號朝歌墨子回車想是澹泊枯槁人其事父母也可

想見。問率獸食人亦深探其弊而極言之非真有此事曰不然卽他之道便能如此楊氏是退步愛身不理會事底人墨氏兼愛又弄得沒合殺使天下悵悵然必至大亂而後已非率獸食人而何如東晉之清談此便是楊氏之學卽老莊之道少問自事廢弛遂啟夷狄亂華其禍豈不慘於洪水猛獸之害又如梁武帝事佛至於社稷丘墟亦其驗也。通告朱氏公遷曰孟子之時楊墨二家最爲害道其次則有兵家農家縱橫家及貨殖之徒各專一業以聳瞽天下大抵惑人心者莫如兼愛爲我快君心者莫如強兵富國而皆足以重斯世之禍也故深闢之

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

孟子卷六
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
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一註。閑習也。淫放也。孟子言我懼聖人之道不
著。為邪說所乘。故習聖人之道以距之。說與

上篇同。

集註。閑。衛也。放。驅而遠之也。作。起也。事。所行
政。大體也。孟子雖不得志於時。然楊墨之害。
自是滅息。而君臣父子之道。賴以不墜。是亦

一治也。程子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
害。甚於楊墨。蓋楊氏為我疑於義。墨氏兼愛
疑於仁。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止闢楊墨。
為其惑世之甚也。佛氏之言。近理。又非楊墨
之比。所以為害尤甚。

通考。仁山金氏曰。佛氏寂滅。類楊。而禪定。立
脫之說。過之。慈悲普施。類墨。而平等無生之
說過之。

楊氏。奘曰。晉魏出。臣道壞。佛老興。子道絕。又
曰。異端蟠結於中國。而不解者。以名士大夫
主之也。故唐則蕭瑀。王縉。白居易。裴休。梁肅。

也。宋則王安石蘇軾黃庭堅張商英也。故上而君相下而閭里信之而不疑。愚按二程子闢佛老之說凡五十餘條而其要則曰佛有髮而僧復毀形佛有妻子舍之而僧絕其類其二則曰釋氏謂既明此理而又執持是理故為障此錯看了理字也。天下只有一箇理既明此理夫何復障若以理為障則是已與理為二又曰釋氏有出家出世之說家本不可出却為他不父其父不母其母自逃去固可也。至於世則怎生出得既道出世除是不戴皇天不履后土始得然又渴飲而飢食戴天而履地又問華嚴第一真空絕相觀第二事理無碍觀第二事事無碍觀譬如鏡燈之類包含萬象無有窮盡此理如何曰只是釋氏要周遮一言以蔽之曰萬理歸於一理也。凡此足以見似是非而非與夫大亂真者矣。

因并附焉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註抑治也。周公兼懷夷狄之人驅害人之猛獸也。言亂臣賊子懼春秋之貶責也。

集註抑止也兼并之也。總結上文也。

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

熙坡上篇答陳相曰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是驅猛獸宜屬益也今謂周公驅猛獸其義未詳

註此詩已見上篇說是周公所欲伐擊也

集註說見上篇承當也

雙峰饒氏曰孟子所以引戎狄荆舒者以楊墨乃夷狄之教也

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註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距詖行以奉禹周公孔子也不得已而與人辯耳豈好之哉

集註詖淫解見前篇辭者說之詳也承繼也

三聖禹周公孔子也蓋邪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弑之禍故孟子深懼而力救之再言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所以深致意焉然非知道之君子孰能真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

朱子曰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必使天下曉然知仁義之所在者此所以正人心而為息邪距詖之本也排為我斥兼愛必使天下曉然知邪詖之不可由蓋此所以息邪距詖而為正人心之用也蓋其體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所以雖得

其本而不免於多言也。然豈其心之所好哉。亦畏天命。悲人窮。不得已而然耳。昔湯伐桀。桀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武王伐紂。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夫豈好戰哉。孟子之心。亦若此而已矣。豈得以好辨之小嫌。而遂輟不言哉。

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註孟子自謂能距楊墨也。徒黨也。可以繼聖人之道。謂名世者也。故曰聖人之徒也。

疏此章言憂世撥亂。勤以濟之。義以匡之也。

集註言苟有能為此距楊墨之說者。則其所

趨正矣。雖未必知道。是亦聖人之徒也。孟子

既答公都子之問。而意有未盡。故復言此。蓋

邪說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

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

聖人救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若以此意推

之。則不能攻討。而又倡為不必攻討之說者。

其為邪說之徒。亂賊之黨。可知矣。尹氏曰

學者於是非之原。毫釐有差。則害流於生民。

禍及於後世。故孟子辨邪說。如是之嚴。自以爲承三聖之功也。當是時方且以好辨目之。是以常人心而度。聖賢之心也。

新安陳氏曰。如解攻乎異端。爲攻擊。閑先聖之道。爲閑習。皆是不必攻討之說。程子曰。大抵儒者潛心正道。不容有差。其始甚微。其終則不可救。如師也。過商也。不及於聖人。中道。師只是過於厚些。商只是不及些。然而厚則漸至於兼愛。不及則便至於爲我。其過不及。同出於儒者。其未遂至楊墨。至於楊墨。亦未至於無父無君。孟子推之。便至於此。蓋其差必至於是也。新安陳氏曰。聖賢反世之亂而治之。達而在

上。則見於有爲。而治功見於當時。窮而在下。則不免於有言。而治法垂於後世。孔子曰。予欲無言。終不能無言也。作春秋。以爲後法。猶未至於辨者。孔子之時。異端未熾。而孔子之聖言。教易孚。故也。至孟子。則時益降。異端益熾。而孟子之亞聖。又不及孔子。公孫丑萬章之徒。聞言猶未達。况於外人。則其闢楊墨。烏得而不言。言烏得而不辨。蓋有大不得已焉。者。既以不得已於辨者。自致其力。尤以能言距楊墨。望凡爲吾徒者之同致其力焉。非朱子深知孟子之心。孰能發其精微之蘊如此哉。此章於古今世道。聖賢事業。關涉甚大。宜精察深思之。附朱子或問。其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何也。曰。吾亦既言之矣。然反其言而推之。則知不討亂賊。而謂人不討者。凶逆之党也。

通雅曰陳仲子字子終
見皇甫謐高士傳

孟子

卷六

墨

不距揚墨而謂人勿
距者禽獸之徒也。

音鳥下於陵同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

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

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

音寧 [註]匡章齊人也陳仲子齊一介之士窮不苟

求者是以絕糧而餒也螬蟲也李實有蟲食

之過半言仲子目不能擇也。

[集註]匡章陳仲子皆齊人廉有分辨不苟取

也於陵地名螬螬螬蟲也匍匐言無力而不

能行也咽吞也。

博厄反

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雖

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

[註]巨擘大指也比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

為指中大者耳非大器也蚓丘蚓之蟲也充

滿其操行似蚓而可行者也

[集註]巨擘大指也言齊人中有仲子如眾小

宋人
孫穀祥野老記聞曰
齊地有蟲類蚯蚓
大者人謂之曲善辟子
地以行呼之聲也
孟子所謂吾必以仲
子為巨擘者昂蚯
蚓之大者蓋先嘗
謂蚓而後充其操
註以為大指非也

指中有大指也。充推而滿之也。操所守也。蚓
丘蚓也。言仲子未得為廉也。必若滿其所守
之志。則惟丘。蚓之無求於世。然後可以為廉
耳。

夫蚓。上食稿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
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
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

謹 蚓食上飲泉。極廉矣。然無心無識。仲子不

知仁義。苟守一介。亦猶蚓也。孟子問匡章。仲
子豈能必使伯夷之徒。築室樹粟。乃居食之。
邪。抑亦得盜跖之徒。使作也。是殆未可知也。
集註稿壤。乾土也。黃泉。濁水也。抑。發語辭也。
言蚓無求於人而自足。而仲子不免居室食
粟。若所從來。或有非義。則是未能如蚓之廉
也。

音壁音盧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也。

註匡章曰惡人作之何傷哉彼仲子身自織履妻緝纒以易食宅耳緝績其麻曰辟練其麻曰纒故曰辟纒

集註辟績也纒練麻也

音略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顙曰惡用是鵝鵝者為哉他

音避

與感同子六反

與揮同

魚乙反

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鵝鵝之肉也出而哇之

音蛙

註孟子言仲子齊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為齊卿食菜於蓋祿萬鍾仲子以為事非其君行非其道以居富貴故不義之富於於陵也他日異日也歸省其母見兄受人之鵝而非之已仲子也頻顙不悅曰安用是鵝鵝者為乎鵝鵝鵝鳴聲異日母食以鵝不知是前

所類願者也。兄疾之，告曰：是醜醜之肉也。仲子出門而哇吐之。

集註世家世卿之家，兄名戴，食采於蓋，其入萬鍾也。歸自於陵，歸也。已仲子也。醜醜，駢聲也。類願而言，以其兄受饋為不義也。哇吐之也。

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為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

註孟子非其不食於母而食妻所作屨，纏易食也。不居兄室而居於於陵，人所築室也。是尚能充人類乎？如蚓之性，然後可以充其操也。是以孟子喻以丘蚓而比諸巨擘而已。

疏此章言聖人之道。親親尚和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以激濁，不可常法者也。

集註言仲子以母之食兄之室為不義而不食，不居其操守如此。至於妻所易之粟於陵

孟子 卷六
所居之室既未必伯夷之所爲，則亦不義之類耳。今仲子於此，則不食不居於彼，則食之居之，豈爲能充滿其操守之類者乎？必其無求自足，如丘蚓然，乃爲能滿其志而得爲廉耳。然豈人之所可爲哉？
范氏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人之所以爲大者，以其有人倫也。仲子避兄離母，無親戚君臣上下，是無人倫也。豈有無人倫而可以爲廉哉？

朱子曰：溫公謂口非之而身尊之，一時之小廉，猶者之不爲，一身之小節，至於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禽獸夷狄，雖復謹小廉守小節，亦將安所施哉？此孟子絕仲子之本意。余隱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愚謂政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爲法於天下者，則知之矣。
問：溫公謂以其兄不以道事君而得祿，不以道取於人而成室，故以爲不義。仲子誠非中行，亦猶者有所不爲也。曰：仲子齊世家，則祿室非其兄不義而得之矣。設果以不義得之，而非有悖逆作亂之大故，則母子兄弟之間，豈可以是以遂滅天性之恩哉？飾小行以妨大倫，是乃欺世亂俗之尤。先王所誅而不以赦者也。所謂狷者，則亦言行之間，小過乎中而已。豈出於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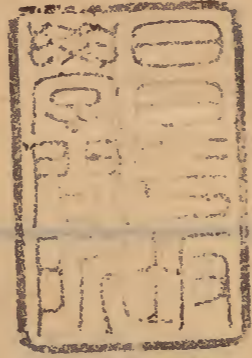
之外。若是其甚哉。南軒張氏曰。世之為惡。其失易見。仲子之徒。其過難知。惟其難知。故可以惑世俗。而禍仁義。反覆闢之。蓋有以夫。

慶源輔氏曰。以仲子之孤介自守。足以高於一世之俗矣。而孟子所以力闢之者。蓋世衰道微。學者大抵因其資質之偏。而固執一說。力行以取名。初不顧義理之如何。如告子許行。陳仲子之徒皆是也。况如匡章者。既稱仲子為廉。而傾向之矣。此固以道自任者之所憂也。孟子烏得不排之哉。又曰。聖賢之道。充之則至於與天地同功。仲子之道。充之則至於與丘嫂同操。或曰。匡章亦黜妻屏子者。故喜仲子孤介之行。新安陳氏曰。不然。匡章以父為重。故視妻子為輕。仲子反視母兄為輕。而於妻則反食。孟子

子矜匡章而非仲子。有以也。此章當參看盡心上篇。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下文云。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斷盡其人。

按滕文公下。異同有攸不為臣。疏云。言殷之民有所征之。則雖不惟念臣服之節。故武之東征。而綏撫其士女。集註則云。有所不為臣。謂助紂為惡。而不為周臣者。閑先聖之道。註云。閑。習也。集註則云。閑。衛也。昔者禹抑洪水。疏云。抑。止也。集註則云。抑。治也。

孟子註疏大全合纂卷之六 終



五言詩

